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面向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回购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

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0元，公司股票合计成交量为28.64万股，成交金额为88.88万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5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与公司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L7292会议及展览服务”，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L7292会议及展览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股）	市净率（MRQ）	市盈率（TTM）
831032.NQ	景睿策划	1.27	0.71	2.73
834316.NQ	振威会展	12.00	1.79	9.83
871805.NQ	东恒会展	0.26	0.17	1.10
871884.NQ	三博会展	1.70	0.96	4.11
可比公司均值			0.91	4.44

注：数据来源于wind，收盘价为2025年2月27日，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TTM）。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0.91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3.50元/股，对应2023

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40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1.0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估值水平。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44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3.50元/股，根据wind金融终端显示的每股收益（TTM）0.51元来计算，本次回购的市盈率为6.8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估值水平。

因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交易量较小、不能形成连续交易，收盘价的参考性较弱，不能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水平，故公司未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净率、市盈率作为本次回购定价主要参考依据。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625,000 股，不超过 7,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0.00%。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7.5 万元，预计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 1268.75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股，如本次回购数量达到回购数量上限，本次回购后，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即 7,250,480 股），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

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93,725	33.09%	23,993,725	33.0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511,075	66.91%	41,261,075	56.9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7,250,000	1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7,250,000	1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72,504,800	100%	72,504,8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93,725	33.09%	23,993,725	33.0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511,075	66.91%	44,886,075	61.9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625,000	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3,625,000	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72,504,800	100%	72,504,8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2/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93,725	36.71%	23,993,725	34.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1,261,075	63.29%	44,886,075	65.1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65,254,800	100%	68,879,8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538,833.03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0,956,335.80 元；负债总额为 287,263,637.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006,312.7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56%（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537.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4.6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95%。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4,109,757.81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22,676.08 元；负债总额为 295,430,647.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378,381.0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7%（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537.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4.5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60%。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

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没有股东接受回购竞价，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十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